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南沙大酒店 4 楼行政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董事陈辉因公未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王铁军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会计政策第三章第十五条第 3 条：“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”修改为“本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”。发表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